

# 刑法應用於網路誹謗案例之分析\*

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  
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pon212@gmail.com

## 摘要

近年來，我國網路誹謗案例迅速增加，而法院如何將刑法有關誹謗罪的規定應用在網路案件中，成為重要的課題。為探討此一課題，本文首先介紹美國相關的規定與案例。其次，再探討我國刑法上對於誹謗罪的相關規定，並將台灣與美國對於誹謗罪規定的差異進行簡要的比較。在對誹謗罪有相當認識之後，本文蒐集 2006 年 1 月之前的網路誹謗案例，並依照以下構成要件或相關規定進行分析：「散布於眾」、「需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針對特定或可推知的人」、「告訴期」、「ISP 責任」。透過案例分析後發現，我國法院已經逐漸建立起網路誹謗的審判原則，此外法官在審理網路誹謗案件時，也會將網路媒體的特性納入考量。

**關鍵詞：**刑法、案例分析、網路犯罪、網路誹謗、誹謗

[收稿]2006/3/02; [初審]2006/5/01; [接受刊登]2006/6/20

---

\* 作者特別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給予之寶貴意見。

## 壹、前言

當我估量到生命中所有的憂愁的時候，我就覺得生命是不值得留戀的；可是名譽是我所要傳給我的後人的，它是我唯一關心的事物。  
——莎士比亞，《冬天的故事》

名譽是指「個人之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林山田，1996），或可說是他人眼中的個人，是社會自我的投射（Siegel, 2002b:113），因此，在法治社會中，必須有誹謗法對名譽的侵害有所規範。至於誹謗的定義有很多，最常引用的是英國法學權威 Fraster 在 1936 年所下的定義：「陷某人於憎恨、訕笑、藐視或使他人對之避開，或其事務、職業、商業有危害傾向之聲明（轉引自尤英夫，2000：165）。」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在「台大批踢踢實業坊」<sup>1</sup>的 hate 版上，一名暱稱為 apions 的網友張貼文章，敘述在生日前兩天前往就讀於東海大學的女友住處，卻在女友宿舍撞見女友與學長的親密行為。這篇文章張貼之後，引起網友對張貼者的女友大聲撻伐，其後甚至引起報紙以及電視媒體的報導，東海大學校方也積極介入調查。但是，事隔兩天之後，張貼文章的網友卻上網道歉，坦承文章中許多部分是他所杜撰，不但沒有撞見所指稱的親密行為，所謂的女友，也只是已分手的前女友。然而，受到波及的東海女學生卻飽受網路留言所苦，東海大學校方甚至揚言不惜對毀損兩人名譽者採取法律訴訟。

此一事件凸顯了網路科技所帶來的某些問題，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使傳播者的自我知覺降低，再加上缺乏社會控制，經常導致恣意行為。此外，在電子論壇中，總是糾結一群人，在版上共同參與討論，使得網友免除個人責備的憂慮，因此，具有敵意或是強烈情緒的言論，便充斥於網路之中（吳筱玫，2003：95），網路誹謗便在這樣的氛圍中油然而生。其實，誹謗法規的效力仍然及於網路，只是網路普及的時間尚淺，相關的判例仍然不多，致使網友們降低對於網路誹謗的警覺。

---

<sup>1</sup> 「台大批踢踢實業坊」為目前國內網友最多的 BBS 站。

網路的發展一日千里，民國八十九年之前，我國法院關於網路誹謗的案例只有一件<sup>2</sup>，六年之後，我國的網路誹謗案已經超過三十個案例。然而，回顧過去有關網路誹謗的文獻，僅有蘇芸的《網路誹謗之研究：以電子佈告欄（BBS）為例》一文專門探討網路誹謗，其餘文獻多半只是綜論網路犯罪時，略提網路誹謗。而蘇芸一文出版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於當時我國並未有網路誹謗判例，因此，多以探討美國早期案例為主。

有感於國內網路誹謗相關研究的不足，本文擬以目前我國的案例作為基礎，綜合各種類型的網路誹謗加以探討。由於美國網路發展較早，在九〇年代初期即累積不少案例，再加上解嚴之後，源自於美國的「真實惡意」原則逐漸影響我國法院對於誹謗案件的審判（吳永乾，2004：75），因此，本文首先整理美國誹謗案件的相關法規與判例，再綜合比較我國與美國的誹謗罪相關法規之差異，以凸顯誹謗罪在我國刑法中的特性，最後，並以我國刑法對於誹謗罪的相關規定，來探討目前國內所累積的案例。

## 貳、文獻探討

以美國法制作為探討誹謗法的參考對象，主要原因是美國實行憲政民主兩百餘年，其言論自由相關的討論，不僅在法院判決及學術著作的數量、內容多於他國（林子儀，1993），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中明確闡釋「絕對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使人民所獲有的言論自由保障也多過其他國家（尤英夫，2000），然而如何能夠在不影響人民言論自由的同時保護他人的名譽，端賴制訂一套完善的誹謗法規，而美國誹謗法規由於其案例法經驗可貴，值得借鏡參考。

### 一、美國誹謗法

誹謗（defamation）最簡單的定義就是：「對他人名譽上的攻擊」（Zelezny, 2004:114）。美國獨立之後，誹謗法多由各州自行發展，但

<sup>2</sup> 政大教授趙國材控告政大外交系學生邱皇財誹謗案，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二三八五號。

幾乎是源自英國的普通法 (English common law)，其後，各州修訂誹謗法主要依據法院判例，而少部分是透過立法程序來完成，於是，各州的誹謗法逐漸成為龐大、細鎖的法律 (Zelezny, 2004:115)。

在十八、十九世紀時，美國的誹謗法大多是刑事罪，直到二十世紀中葉，多數州的誹謗法才逐漸發展為民事的範疇，但仍保有一些刑事的條文 (Zelezny, 2004:115；Gregory, 2004)。民事誹謗訴訟的目的是要透過損害賠償來恢復原告的名譽，刑事誹謗的首要功能則是社會秩序的控制，因此，刑事誹謗常常可能淪為統治者保障權力與特權的工具 (Gregory, 2004:438)，而與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言論自由的精神有所違背。在 1907 年至 1916 年的十年間，全美的刑事誹謗訴訟共有 93 件，而在 1987 年至 1996 年間，全美的刑事誹謗案件卻只有 5 件，足見在美國司法實務上，已傾向以民事審判來處理誹謗案件 (Gregory, 2004)。

在一般民事誹謗案件中，誹謗罪若要成立，則原告必須舉證以下六個構成要件 (Creech, 2003；Zelezny, 2004；Ross, 2004)：

### (一) 誹謗性的言論內容 (defamatory content)

根據美國 The Second 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orts 的定義，傳播的內容若對某甲的名譽造成傷害，使他人對某甲的評價減損或不願與某甲互動，其散布內容便可能構成誹謗 (Zelezny, 2004:117)。從定義來看，散布的內容必須確實傷害到某甲的名譽方能構成誹謗，若一般民眾不需藉由其他資訊，單從內容的字面意、上下文就可判斷出有傷害某甲名譽的意思時，便可能有誹謗的內容。但是，有時誹謗內容的認定無法完全依靠字面意作判斷，則還必須參照陳述言論的情境、言論產出的地理區域、歷史條件與受眾的本質 (Zelezny, 2004:119)。

誹謗的言論並不限於語言或文字的形式，舉凡圖畫、卡通、姿勢甚至電腦圖片，都是可能涉及誹謗的言論形式。另外，為了確保人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幽默或虛構小說的言論也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政論漫畫、政治性的諷刺文章、諷刺喜劇……等等，這些

使用誇張修辭的言論，皆視為意見的表達，而受到保障（Creech, 2003:310）。

## （二）陳述內容錯誤（falsity）

提起誹謗訴訟，除了言論內容確實涉及誹謗，還必須指出陳述內容有誤。若兩方各執一詞，那關鍵便是誰負有舉證責任。傳統的美國普通法採用「真實抗辯原則」，要求被告必須對其所言為真實進行舉證（吳永乾，2004：18）。

然而，在 1986 年的 *Philadelphia Newspapers, Inc. v. Hepps*<sup>3</sup>一案中，最高法院的判決表示，凡涉及公益的誹謗訴訟，非公眾人物<sup>4</sup>的原告必須舉證被告陳述不實，而被告也必須依照原告所舉證的內容進行回應（Zelezny, 2004:126）。吳永乾（2004：20）指出，根據此案的判決推論，如果原告是非公眾人物，且誹謗言論純涉私德或私人事務，則被告仍須為其言論的真實性負起舉證責任。

所謂言論的真偽是就陳述「事實」而言，倘若言論的內容為「意見評論」，即非言論真偽的問題，只要意見評論符合「合理評論原則」，則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然而，有許多夾敘夾議的言論難以區分為事實或意見，被告常常主張該言論為意見的表達應受憲法保障，因此，在 *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sup>5</sup>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即明白指出，「意見」通常會指涉到某些客觀事實的陳述，因此，並非所有的「意見」都可獲得言論自由的保障（Siegel, 2002a:88）。

至於「合理評論原則」的部分，則需檢視言論是否為一種意見的表達而非事實的陳述、其所評論者必須與公眾利益有關、評論所根據或評論之事實必須隨同評論一併公開陳述，或已經為眾皆知、評論發表人之動機並非以毀損被評論人的名譽為唯一目的（Pember, 1993:186-189），唯有合理的意見評論，方能為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

<sup>3</sup> 475 U.S. 767 (1986)

<sup>4</sup> 蘇利文案後，原告若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則原告需舉證被告具有「真實惡意」，詳見下文。

<sup>5</sup> 497 U.S. 1, 110 S.Ct. 2695, 111 L.Ed.2d 1 (1990)

### (三) 將誹謗內容傳述他人 (publication)

被告若意圖傳播給原告以外的第三人（至少一個），即構成「傳佈」之條件，明知言論不實還轉述或協助出版的人，即使本身並非發話者，也涉有誹謗罪之嫌。

美國普通法沿襲英制，將誹謗分為文字誹謗 (libel) 以及口頭誹謗 (slander)。如此區分的理由在於文字誹謗使用有形或永久性媒介，散布範圍較廣、更具有意圖性，造成名譽損害的害也較強；而口頭誹謗稍縱即逝，對於名譽的損害較為有限 (Zelezny, 2004:115；吳永乾，2004：10；許曉菁，2004:7)。但由於今日電子媒體發達，要清楚定義何為文字誹謗或口頭誹謗並不容易，因為在電子媒體中以口頭的形式進行誹謗，其影響力也不亞於文字誹謗，所以，在今日美國司法實務中，文字誹謗與口頭誹謗的區分幾乎消失，僅有少數幾個州要求口頭誹謗的原告必須證明財務上的損失，方可獲得賠償金 (Zelezny, 2004:115)。

### (四) 具有可辨識的誹謗對象 (identification)

誹謗罪名是否成立，另一個重要的要件是原告必須證明誹謗的內容確實指涉其本人，而指涉的方式並不一定要指名道姓，只要看到或聽到的人能夠從外型的描述、職稱、綽號、或其他環境資訊，而能推敲出所指摘對象為原告即可 (Zelezny, 2004:132)。

### (五) 惡意言論 (fault)

過去美國習慣法採用的「真實抗辯原則」是由被告舉證言論內容為真，但美國法院在蘇利文案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sup>6</sup>以及後續的誹謗訴訟中，逐漸建立起「真實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由公眾人物的原告舉證被告對言論虛偽性的認識(吳永乾，2004：5)。

蘇利文案起因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數十位民權運動人士在紐約時報付費刊登了一整頁的評論性廣告，標題以「聆聽他們的聲音」(Heed Their Rising Voices)，呼籲各界捐款支持金恩博士所領導的南方民權

<sup>6</sup> 376 U.S. 254 (1964)

運動，當中部分內容具體描述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的警察歧視黑人抗議學生，並且迫害金恩博士。然而廣告描述的部分細節與事實有些許的出入，例如警察並未進入校園，而是僅在校園四周設防、金恩本人被逮捕 4 次而非 7 次……等等。此一評論性廣告雖然未具體指控任何人，但是，因為廣告內容對警方多所指責，而蘇利文身為當地警察首長，感覺到其自身的名譽因不實的內容受到損害，因而提起誹謗訴訟（Zelezny, 2004；徐子婷，2001）。

本案纏訟多時，最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法院做出以下的判決要旨：1、有關公共問題之辯論，應無限制、完全開放，當中包含以激烈、刻薄的方式攻擊政府與公務員，公務員職務行為應受人民最廣泛之批評。2、辯論過程難免錯誤，因此批評的內容若有錯誤也應給予自由所需的「呼吸空間」。3、對於公務員因其職務行為遭受不實指控而提起誹謗訴訟的案件，原告需證明被告的言論乃出於「真實惡意」。所謂「真實惡意」是指被告當初是在「明知不實或完全不在乎其真偽」的情況下將言論散布予他人（轉引自吳永乾，2004），此處的「惡意」並非指被告當時的動機，而是指被告當時對於陳述內容不實的認識程度，亦即「當時的心態」（state of mind），被告在當時到底相信什麼（Zelezny, 2004）。因此，從蘇利文案開始，媒體報導公務人員的內容若事關公眾利益，州法也不應以誹謗罪要求媒體賠償公務人員，讓媒體獲得真正的言論自由，將誹謗罪從侵權法完全提升到憲法保護的層級（Bezanson, Cranberg and Soloski, 1987）。

蘇利文案之後，最高法院曾經將「真實惡意原則」推演到極致，從原本蘇利文案的「公務員」到任何發表公眾議題相關言論的人都適用，因為法院認為要促進大家對相關議題的熱烈討論，就應保障任何討論此議題的人同等言論自由，但後來最高法院認為如此主張似乎給傳播媒體太大的空間，且對州法限制過多，會使得州法無法有效保障個人名譽，因此 1974 年葛茲案（Gertz v. Robert Welch, Inc）<sup>7</sup>後，便回復到依原告身分判斷是否為「公眾人物」、陳述內容是否與「公眾利益」相關，方才適用「真實惡意原則」，這個觀點沿用至今。

---

<sup>7</sup> 418 U.S. 323 (1974)

Gertz 是一位律師，受某一警察涉嫌殺人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委任提起民事訴訟，向被控謀殺的警察請求賠償。向來支持全國警政工作的美國民意月刊出版社，刊載了一篇文章指控 Gertz 參與誣陷該名警察謀殺，宣稱 Gertz 曾加入親共組織，有犯罪前科，且為共產組織幹部。Gertz 不甘名譽受損遂提起訴訟，此案最後上訴到最高法院，並判決 Gertz 勝訴。

在此案的判決書中，法官認為 Gertz 只是個市井小民，並不像公眾人物有比較多的媒介近用機會可以回應被誹謗的內容，所以不能因為事關公眾，就不給予一般民眾名譽上的保護。如果原告是公眾人物，且被誹謗的內容是公務相關行為（私人行為也可能導致對其公務能力能否勝任的質疑），則援引「真實惡意」原則。本案另一大貢獻在於清楚定義出三種「公眾人物」的類型：1、全面性公眾人物（All-purpose public figures）：於社群中享有盛名或惡名昭彰者。2、局部性公眾人物（limited-purpose public figures）：主動投入公共議題之討論或爭執，期能影響其發展或結果者，此類人物僅於特定之場合，始被視為公眾人物。3、非自願被捲入公共爭議漩渦之私人。事實上，不論哪一種類型的公眾人物，法官判斷的原則還是必須看言論是否涉及公眾議題，或者參與公眾議題討論的程度（Zelezny, 2004）。

#### （六）對他人名譽造成傷害（harm）

原告提起誹謗訴訟還得明確指出自己如何受到誹謗所苦，一般合法的賠償多是金錢性質的賠償。損害賠償又可分為由陪審團推估的推定賠償（presumed damages）、原告實際所受的損害賠償（actual damages）、金錢上的特別傷害（special damages），另外，還可訴請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懲罰性賠償有時可能是一般性賠償的好幾倍，當然如果金額過鉅，法官有權降低賠償金額（Ross, 2004:14.7）。

損害賠償的程度並非毫無限制，為了避免原告利用誹謗訴訟獲取意外之財，美國最高法院在葛茲案中明定，除非原告證實被告具有「真實惡意」，否則不能判定懲罰性賠償（Zelezny, 2004:151）。



## 二、美國網路誹謗中的 ISP 業者責任

美國的網路誹謗案件多發生在兩種情況：（一）被告為作者（二）被告為提供傳播管道的系統業者或提供網路服務的業者（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第一種情況多沿用傳統誹謗罪的相關規定，但第二種情況正是目前網路誹謗法規較為棘手的部分。一般來說參與網路傳播過程的人有三種角色：（一）出版者（publishers）：對言論內容有直接控制的權利。（二）散布者（distributors）：多不清楚內容為何，所以除非散布者了解內容有誤，仍執意分派出去，才有誹謗罪的可能。（三）提供傳播管道者（Common Carriers and Conduits）：僅提供傳播管道，因為無法監視或阻止內容，所以即使知道內容有問題也無罪（Zelezny, 2004）。

ISP 業者究竟對網路內容負有責任與否，得視其是否有過濾內容的行為。以一九九一年的 *Cubby, Inc. v. CompuServe*<sup>8</sup>一案為例，CompuServe 是一間提供討論區、電子郵件、資料庫搜尋等網路服務的公司，被控告在其新聞討論區中的一份刊物（Rumorville）中，出現有損 Cubby 公司名譽的誹謗言論。法官審理時，CompuServe 主張公司自身並未參與討論區中刊物的出版，因此，並非言論的出版者而是不涉及內容的經銷商。對於這樣一個沒有參與刊物編輯的網路服務公司，法官認為它在功能上就像是圖書館或者書店一般，如果硬要他們為內容負責，似乎會過度阻撓訊息的流通，因此，判定 CompuServe 無罪（Siegel, 2002b）。

但是，在 *Stratton Oakmont, Inc. v. Prodigy*<sup>9</sup>的案例中，Prodigy 雖然同為 ISP 業者，但是，判決結果卻截然不同。一位不知名的使用者在 Prodigy 的電子佈告欄中張貼指控 Stratton 公司的犯罪與詐欺行為，因此 Stratton 公司對 Prodigy 公司提起誹謗控告。法官最後判定 Prodigy 有罪，其原因在於：Prodigy 曾經向其訂戶宣稱，他們會使用掃描軟體對電子佈告欄中的內容進行控制，使得他們和其他網路服務公司不一樣，能夠提供給使用者一種以「家庭」（family friendly）為

<sup>8</sup> 776 F. Supp. 135 (S.D.N.Y. 1991).

<sup>9</sup> 23 Media Law Rptr. 1794 (N.Y. Sup. Ct. 1995).

導向的感覺，由此看來，Prodigy 比 CompuServe 擁有更多的編輯控制權，不論 Prodigy 過濾品質如何或何時過濾，都需負起較多的連帶責任。Prodigy 的判決極有可能使得 ISP 業者為避免官司纏身，乾脆不對內容進行過濾，而造成各式言論充斥版面。有鑑於此，美國國會在一九九六年通過了通訊傳播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其中包含了「通訊內容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以下簡稱為 CDA），在 CDA 第 230 條中有關於 ISP 業者的免責規定<sup>10</sup>，依據此條規定：「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不可被視為他人所提供之資訊的提供者、出版者或發表者」，網路服務業者即使針對內容作審查也可免去誹謗的連帶責任，此條規定又稱為「良善撒馬利亞人條款」<sup>11</sup>（Good Samaritan）（Zelezny, 2004:162）。

Blumenthal v. Drudge<sup>12</sup>便是法院應用 CDA§230 的明顯案例。在此案中，網路專欄作家 Matt Drudge 在「Drudge Report」專欄中為文指摘記者兼總統顧問毆打妻子，Blumenthal 除了對 Drudge 提出告訴之外，負責刊登該專欄的 AOL 網站也成為被告。法院在審理後認為，即使 AOL 和 Drudge 確實存在契約關係，且 AOL 也曾宣稱保留編輯 Drudge 內容的權利，但法官引用 CDA§230 指出，AOL 與 Drudge 之間，雖然類似出版者與記者的關係，但是，ISP 業者並不需要為其使用者的言論負起出版者的法律責任，因此，判定 AOL 無罪（Siegel, 2002b:494）。

### 三、我國刑法上之誹謗罪規定

美國的誹謗案例多以民事提起訴訟，而台灣多以刑法起訴，並附帶民事賠償。刑法的部分主要是第三一〇條規定誹謗罪之具體內容、第三一一條列舉誹謗罪的免責要件、第三一二條保障往生者亦不得受污辱或誹謗、第三一四條明訂誹謗之追訴程序為告訴乃論，不告即不理；此外，民法一九五條則是針對賠償內容，規定被害人得請求「精神賠償金」並要求對方回覆名譽。

<sup>10</sup> CDA 的此項規定後來被收錄於美國聯邦法典第四十七編第 230 條（47 U.S.C. 230）。

<sup>11</sup> 撒馬利亞人是原指同情並援助貧病的善人，在這裡是指篩選與過濾資料的人。

<sup>12</sup> 992 F. Supp. 44, 51 (D.D.C. 1998).

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一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根據上述條文，可知誹謗罪的構成要件有四：

1. 「散布於眾的意圖」：誹謗除了要有具體的內容以及足以使他人名譽受損的情節，尚須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亦即行為人只要有將內容傳播給不特定人知道的動機，即使其所傳述之事，尚未達眾所皆知的程度，也不影響本罪之成立（趙琛，1978；蔡墩銘，2001:131；林山田，1996：620）。
2. 「須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如果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的並非具體的事實，例如只是破口大罵而未指明具體的事實，則無法成立本罪；但是，如果情況屬於「公然」的話，仍然可以刑法第三〇九條公然侮辱罪論處。至於所指摘或傳述的具體事實，不限於只是虛假的，即使所指摘傳述的為真實，但如果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誹謗仍然成立。
3. 「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陳述」：是否構成名譽之毀損，則必須視當事人的身分地位，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對誹謗內容的合理反應而定；至於被害人名譽是否有毀損的危險，被害人的主觀認定與感覺並非判斷的標準。
4. 「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的人」：上述所指「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其中所謂「他人」，必須是特定或可推知的人。主張名譽受誹謗的人，必須證明誹謗的事實或意見，確實指涉自己或與自己本身有關。若非針對特定人或不能推知的人，則即使指摘傳述足以損害名譽之具體內容，誹謗亦不能成立（林山田，1996：619）。然而，所謂「特定」，並不僅限於傳播的事實明確指明被害人的姓名，只要以指摘的事實或其他相關聯事項等暗示方式，足以使一般人或該社群（in the community）的人能推知行為人所指涉的是誰，就可以成立。至於所謂「他人」，不限於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在

內（蔡墩銘，2001：132；徐子婷，2001）。

此外，我國誹謗罪又依據文字誹謗、口語誹謗所造成的傷害程度大小不同，將誹謗罪分為「普通誹謗罪」（以言詞方式意圖散布於眾）與「加重誹謗罪」（以散布文字或圖書方式，犯普通誹謗罪）（林山田，1996：619）。

至於阻卻誹謗構成要件的事由，刑法第三一一條共列舉四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此外，從刑法三一〇條第三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的規定可看出免責的相關要件主要採用「真實抗辯原則」，亦即由被告舉證其所言為真，方能免責；但是在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文出現之後，對刑法三一〇條第三項便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從釋字第 509 號文的部分原文來看：「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可判定大法官將原本單獨由被告所應負起的舉證責任，轉移至原告、被告皆須負起舉證責任，甚至將原本的「客觀真實原則」，轉換成「主觀真實」的「合理確信原則」，只要行為人能證明自己當時確實因為何種因素相信其所散布的事實為真即可，不需針對內容證明其為「絕對真實」（蔡墩銘，2001：131）。

#### 四、台、美誹謗法的差異

##### （一）刑事與民事的差異

雖然美國還有部分州保有刑事誹謗罪的條文，但是，為保障言論自由，今日美國的誹謗訴訟中，幾乎都以民事的侵權行為處理（林子儀，1997：44）。但在台灣，原告可以自行選擇以民事或刑事訴訟來制裁誹謗者，因此，以刑事罪來處理誹謗言論的案例仍然不少。

## （二）文字誹謗與口語誹謗的區分

在今日美國司法實務中，除了少數幾個州要求口頭誹謗的被害人若要獲得賠償金，必須舉證財務上的損失之外，文字誹謗與口頭誹謗的區分已經不明顯了（Zelezny, 2004:115）。而我國司法實務中，法院仍會依據刑法三一〇條之規定，以言論形式（口語、文字或圖畫）將誹謗罪區分為普通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

## （三）公眾人物的差別

如前文所述，在葛茲案中，美國法院對於公眾人物的清楚界定，不但成為日後法院審判的依據，此外，對於誹謗案件中的原告是否為公眾人物、被告陳述內容是否與公眾利益相關，也都有不同原則的操作。

反觀我國刑法的誹謗罪，並未針對指摘公眾人物之誹謗言論進行區分，而是在刑法三一〇條第三項中規定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才能不罰，並在刑法三一一條中指出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適當評論可受公評之事、載述政府會議記事等言論，可做為阻卻違法之事由（尤英夫，2000：181-185）。此外，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也未區分公務員、公眾人物或私人，而一體適用，法治斌（2000）認為如此恐怕會有過度保護言論自由、矯枉過正，忽略對私人名譽保護不足的問題。

## （四）舉證責任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蘇利文案中建立了「真實惡意原則」，要求公務員或公眾人物在控訴他人誹謗時，必須舉證被告明知陳述虛偽不實或完全不在乎言論真偽；而後又在前文所提及的 *Philadelphia Newspapers, Inc. v. Hepps* 一案中規定，凡涉及公益的誹謗訴訟，非公眾人物原告必須舉證被告陳述不實，才能求償（吳永乾，2004：20），因此，誹謗訴訟中的舉證責任大幅轉移至原告。

而我國的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則指出，不得完全課與被告舉證之重責，檢察官、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的舉證責任並未免除，法院亦有

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法治斌，2000）。由此可見，釋字第 509 號僅是減輕被告的舉證責任，對於言論之真偽，被告仍須負擔舉證責任（吳永乾，2004：78）。

### （五）事實與意見的劃分

段重民（1997：50）整理美國司法實務及學理的通說指出，「事實」與「意見」的區分有四點評斷標準：1、分析所涉及的陳述，其一般正常用法及意義，可否被認定為一種「事實」或「意見」？2、分析該陳述是否可被檢驗為真或偽？3、了解表達該項陳述時的事實情境及全部的陳述，以確定涉及爭議之陳述的真正意涵，而判斷其應被視為「事實」或「意見」的陳述。4、探求表達該項陳述時的客觀社會狀態，以判斷當時社會對該陳述會認定其為「事實」或「意見」的陳述。

然而，就文字解釋而言，我國刑法第三一〇條與第三一一條並未用「事實」與「意見」做為罰與不罰的區別，林子儀（1994）認為這是立法的疏漏。而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中，吳庚大法官雖然在協同意見書中表達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確實有所不同，意見作為主觀價值的判斷，就沒有所謂真、假的問題，並且為求實現言論自由的價值，應該盡可能讓人民暢所欲言，但學者法治斌（2000）認為吳大法官未進一步闡明我國現行規定，關於「事實」與「意見評論」可否分開處理，以及兩者在誹謗性言論中是否有不同的審查違憲標準等問題，實為一大缺憾。

## 五、網路適用性的相關問題

上述台、美之間的差異，除了在傳統誹謗法規當中可見其端倪，事實上，將誹謗法規沿用至網路世界時，可能也會產生某些爭議。網路作為訊息散布的媒介，相較於傳統的廣電媒體或者平面媒體，花費幾乎可說微乎其微，但因為網路上的消息來源多重，加上缺乏守門人替言論品質把關，因此，網路上的言論涉及誹謗的可能性相較之下更大（Zelezny, 2004:160）。

傳統媒介多採用中央處理的編輯方式，以過濾言論內容，因此，

要近用傳統媒體並不容易，然而，在網路上，大部分的網路使用者都是主動投入討論議題、發表言論的作者或出版者，能夠近用網路而發表言論的人算不算是主動參與公眾事務討論的公眾人物，因而適用「真實惡意原則」？或者仍須以行為人的線下身份作為判斷的依據？網路上公眾人物的區分爭議或許不會發生在我國，因為我國誹謗法規並未對公眾人物與私人作區分，但是，對於什麼是「公眾議題」的爭議，在網路上也都需要更進一步的界定（Zelezny, 2004:164）。此外，網路服務提供者的連帶責任，是否一併比照傳統媒體的發行人或經銷商？該如何判定被告是否具有刻意散布於眾的意圖？如何確定訊息觸達的人數已達「散布於眾」的構成要件？上述問題只是網路發展後對傳統誹謗法規衝擊的冰山一角，唯有進一步觀察、歸納國內網路誹謗的相關案例，關於網路誹謗的討論才能更加完整。

## 參、研究方法：案例分析法

為了探究我國法官審理網路誹謗案件時，如何應用刑法誹謗罪的相關規定，本文採用案例分析做為研究方法。所謂案例分析法是蒐集司法界所作的判決，分析其中的見解，並說明這些見解的價值以及該如何應用（楊國樞，1983：51）。

案例的蒐集是經由「法源法律網」<sup>13</sup>資料庫的檢索而來，該資料庫為司法院所委託製作，是目前國內判例收集最完整的法律資料庫，其收錄範圍包括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判決的案件，以及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之後，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所審理完成的案件；另外，關於少年、性侵害等依法不得公開案件、非訟案件及簡易庭案件則未收錄。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日期間，上網檢索多次。檢索條件設定為各級法院與網路有關的刑事誹謗案件<sup>14</sup>，再將初步檢索

<sup>13</sup> 網址：<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sup>14</sup> 檢索時，不設定裁判日期，裁判案由則設定為「誹謗」或「妨礙名譽」，此外，檢索字詞設為「網路」、「網站」、「上網」。

所獲得的判決理由書逐一閱讀，刪除非發生於網路的案例以及法院不受理或原告撤銷告訴的案例；此外，同一案件若經過兩次以上審判，則以最後一次審判結果作為分析。綜合上述篩選條件，總共獲得四十六個案例。

除了上述透過「法源法律」資料檢索之外，為避免新近案例因尚未收入資料庫而無法獲得，因此，再透過「中時新聞資料庫」與「聯合知識庫」進行檢索，以獲得較新近之案例。

案例的分析以我國誹謗罪之相關規定為基礎，將所得的案例進行歸納分類，並在分析過程中，特別關注網路媒體的特性與法官的判決理由，進一步探討在網路科技的衝擊之下，我國法院如何將誹謗的相關法律應用於網路世界中。

基於研究篇幅的限制，在針對不同誹謗罪的規定進行分析時，如果某一分析要件有許多案例足以代表說明時，則以判決理由書較為詳細以及案情較不複雜的案例作為分析。透過較詳細的判決理由書，才能使得案例的分析與解讀不致偏離，此外，選擇案情較不複雜的案例，除了便於分析解說之外，也由於案情較不複雜，才能凸顯在該案中某一構成要件的影響性。

## 肆、案例分析與討論

目前，我國並未特別針對網路誹謗立法規範，法院審理網路誹謗案件時，仍以刑法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為依據，因此，網路上的言論若要構成誹謗罪，則同樣必須符合前文所述之構成要件。學者吳永乾（2004：83）指出，言論的價值不應該因媒體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但是，法院在審判誹謗案件時，應該要考量到媒體的特性，因此，以下即以刑法三一〇條中誹謗罪成立的要件做為分析原則，並參酌網路媒體的特性，將分析著重在我國法院如何將刑法誹謗罪的構成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用於網路誹謗案件中。



## 一、散布於眾的意圖

誹謗案件若要成立，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有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的意圖，而行為人主觀的意念是個人內在的思想活動，並不易得知，因此，法官在審判時，便需要有一些認定的參考。

從我國法院所累積的網路誹謗案例來看，在網路論壇、電子佈告欄（BBS）、部落格（Blog）、網路聊天室所發表的言論，由於行為人在發表時即知道其言論可透過網路而傳播於不特定之人，因此，皆被視為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然而，在目前的網路誹謗案例中，以電子郵件作為言論載體的案例較為特殊，因為，電子郵件既可作為私人溝通的媒介，也可利用其易於傳佈的特性，將特定的訊息傳播給眾人，因此，法官在審理電子郵件的誹謗案件時，會以信件內容、收件人、寄送次數作為審判的參考。

民國九十年間，國內一家科技公司的鍾姓職員，因為不滿同公司的女友未能升任主管，反而是另一位較資淺的陳姓女職員被升為主管，所以撰寫電子郵件寄送給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陳姓職員，內容為指摘陳姓職員的總總不是，包括：「為圖利自己的朋友（確實是圖利沒錯）經過荒謬的票選過程，幫同事們辦了個一流消費，三流享受的巴里島之旅」、「只是一個自私自利，心機重，府城深，會耍一流手段的人」、「而妳卻是個偽君子，別再玩惡女傳說的遊戲了」……等等，陳姓職員接獲電子郵件後，不甘名譽受損，便對鍾姓職員提起誹謗告訴<sup>15</sup>。

法官審理後認為，雖然電子郵件的內容足以毀損原告的名譽，但是，電子郵件僅傳送給原告、該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三人，也沒有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還有其他散布行為，因此，認定並未構成「散布於眾的意圖」之要件，而判定被告無罪。在此一案例中，法院在審理被告是否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時，便是以收件人數以及收件人的身份作為考量。

此外，在許多案例中，法官不僅以收件人數和收件人身份做為認

<sup>1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一二三號。

定依據，也會以信件的內容或寄信時的情境脈絡來判斷被告的動機。民國九十年八月，壹週刊登載一篇標題為「科技騙子李○○坑殺股東」的報導，內容敘述國內首家在歐、美同時掛牌上市的匯豐電訊，成為第一家在那斯達克下市的華人網路公司，並陸續關閉台灣、香港分公司，大股東們猛然驚覺李姓創辦人竟是個「高科技大騙子」，報導中更引述匯豐電信陳姓前董事長的話「李○○從小窮怕了，以致於創業後，只要看到好處，一定往自己的口袋裡塞。我沒看過他這麼沒有職業道德的人……」。李姓創辦人獲知報導後，即寄發電子郵件給壹週刊記者，郵件中針對報導內容進行反駁，也對原告陳姓前董事長有所指摘。記者為了查證李姓創辦人所言是否真實，於是將電子郵件轉寄給此事件相關人士觀看，陳姓前董事長在接獲電子郵件後，便對李姓創辦人提起誹謗告訴<sup>16</sup>。

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李姓創辦人僅將電子郵件寄發給壹週刊記者，電子郵件中的陳述僅是出於自我辯駁的動機，並非出於惡意；壹週刊記者轉寄電子郵件，也是基於翔實報導的目的，而非受被告所利用，所以不足以推論被告有散布於眾的意圖，因此，判定被告無罪。在此案例中，法官不僅考量電子郵件收件人的身份，也以信件的內容及發信時的情境，來推敲被告寄發電子郵件的動機，認為被告只是為了維護自身名譽而非意圖散布於眾。

除了上述由行為人撰寫電子郵件的案例之外，其實轉寄內含誹謗內容的電子郵件也可能構成誹謗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台北市一家醫院的陳姓女護士，將一封內容有關該院兩位女護士為同性戀的電子郵件轉寄給八名同事，該電子郵件原為一名洪姓女醫師所撰寫，內容指摘「孫姓女護士在開刀房與許姓女護士談戀愛，常在上班中打情罵俏，你儂我儂，人前人後從不避諱，高談闊論，大聲嘻笑，害我們都有被病患家屬抗議的慘痛經驗。」被指摘的許姓護士並沒有控告撰寫電子郵件的醫師，反而控告轉寄此郵件的陳姓護士（聯合報，2006.1.25：C4）。

法官在審理後認為，被告陳姓護士傳述的內容確實損害原告的名

<sup>1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自字第三八號。

譽，雖然被告辯稱其平常即有轉寄電子郵件的習慣，並無誹謗之故意，但是，法官認為轉寄電子郵件的行為已經構成意圖散布於眾的意圖，因此，判處被告拘役五十天，緩刑三年。由此案例可知，轉寄電子郵件的行為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已認定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

## 二、須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

誹謗言論的內容必須有具體的事實，如果只是抽象的謾罵而沒有描述具體的事實，則屬於侮辱（尤英夫，1996）。民國九十三年間，一名郭姓男子利用電腦網路，連續多次在奇摩交友留言版中，公然發表「奸[誤]夫狗腿子曉言，淫婦瘋燕子，壞事做進[誤]了……真是不知羞恥的一對老不羞黑白講，呵呵呵！」等語，致使莊姓和陳姓兩名網友深感名譽受損，遂向郭姓男子提出誹謗告訴，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發表的言論中未指明具體事實，所以並不適用刑法第三百十條的誹謗罪，而被告在網站上公開「淫婦」、「狗腿」等詞語謾罵他人，事實上是構成公然侮辱罪，因此，判處被告拘役二十日，可易科罰金<sup>17</sup>。

誹謗言論除了必須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之外，此一事實也必須與公共利益無關。刑法三百一〇條第三項即規定，所傳述的事實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無論行為人是否能夠證明所言為真，都構成誹謗。民國九十一年間，一位黃姓男子在與段姓女子離婚之後，因為向前妻段女討回結婚聘金不成，遂連續三個月以電子郵件指摘前妻有非婚生子女、生理需求很大、為金錢出賣肉體、母親為通緝犯、對小孩性騷擾等不實言論，並將信件傳送給其他朋友，甚至寄發到前妻任職的學校。段姓女子不堪其擾，便向前夫提出誹謗告訴<sup>18</sup>。

由於黃姓男子所傳述的內容涉及原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因此，法官在審理此案時，並未要求被告進行真實抗辯，而直接認定傳述的內容已經損害原告名譽，因此，即便被告事後深具悔意並公開道歉，法官仍然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四個月，可易科罰金，並緩刑三年。

<sup>17</su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九十四年度竹簡字第三四號。

<sup>18</su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自字第六六號。

另外，在刑法第三一一條第三項又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只要在適當範圍內評論，則不構成誹謗罪，在網路誹謗的案例中可發現，我國法院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的認定相當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名動物家族網站的林姓站長，在自己的網站上刊登標題為「一篇查證不周延的置人性行銷型報導」的文章，內容除引用記者採訪蔡姓獸醫如何醫治犬隻髖關節病變並移植人工關節的報導，還在每段落後面加註自己的評論，包括「名人蔡醫師想要賺這個錢，可以，沒有人有意見，但前提是請他再去進修三年，別在台北挾洋自重，然後打著骨科專業的旗幟，呼攏一些不知情的飼主」、「我最厭惡那種『不懂裝懂、只為了撈錢』的醫師！而且名人蔡醫師還到處散播捏造不實謠言詆毀同業，已經到了逢人就說的地步，此等醫德，真的令人十分不能苟同！也是台灣獸醫界的悲哀！」等語，蔡姓獸醫遂以加重誹謗罪名對該名站長提起自訴<sup>19</sup>。

法院審理後認為，醫師的醫德與醫療方法為可受公評之事，而且被告長期關心動物議題，對可受公評事件提出評價解析，所根據的事實也非出自編纂捏造，因此，判定被告無罪。除此案例之外，目前所累積的網路誹謗案例中，更可發現其他被法官認定為「可受公評之事」的案例，舉凡老師的教學表現<sup>20</sup>、公司內部的行政管理<sup>21</sup>、消費者買賣糾紛<sup>22</sup>……等等，皆屬於可受公評之事。

除了「可受公評之事」可以構成阻卻違法的事由外，在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的影響下，行為人所傳述的事實並不一定要完全為真實才可以阻卻違法，只要行為人提出證據證明自己在指摘或傳述事實時，有相當理由相信所傳述的內容為真實，就可以阻卻違法。民國九十三年五月間，彰化縣一名陳姓男子利用電子郵件及網路論壇發表文章，指摘彰化縣長前機要秘書「任職縣府機要秘書期間，涉嫌妨礙他人家庭，與有夫之婦有染，使得受害者（X X X 先生）之家庭破碎……利用警政特權……非法調閱他人通訊隱私。」該名前機要秘書

<sup>19</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自字第二四五號。

<sup>20</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易字第二一三號。

<sup>2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自字第六九一號。

<sup>22</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

遂以加重誹謗罪名對陳姓男子提起告訴<sup>23</sup>。

法官審理此案時，援引大法官 509 號解釋文，認為陳姓男子所傳述的內容乃是根據原告所涉及另一個案件的起訴書，雖然傳述的文章與起訴書有些許差異，但是，陳姓男子在傳述文章之時，確實有相當理由確信傳述內容為真實，此外，法官在判決理由書中也特別強調，所指摘的內容，絕非僅涉及告訴人的私德，而是與民選市長用人決策息息相關，屬於公共利益的範疇，因此，判決陳姓男子無罪。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原告在提出誹謗告訴時，必須能夠提出被告所傳述的內容以作為證據，如果所提出的是「傳聞證據」，則不為法官所採納。所謂「傳聞證據」是指他人見聞之證據，是審判程序以外的陳述，在網路誹謗的案件中尤其容易出現，因為網路資訊的快速流動以及文本的混雜性，使得涉及誹謗的言論內容不易被保存。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位全姓的補習班女老師突然接到許多不明男子的電話，表示願意與她發生一夜情，該名女老師於是向對方詢問原委，才得知有人在奇摩聊天室向不特定人散布「我開補習班，想要『一頁晴』，與我聯絡 042292XXXX 找我全老師，電話中聊，等你，886」等訊息，女老師遂懷疑是鄭姓前男友不滿兩人分手所為，一狀告上法院，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sup>24</sup>。

本案審理過程中，被告堅持否認涉案，雖然員警追查 IP 時發現，散布言論的帳號確實由鄭姓男子家中的電腦所登入，然而，原告無法提供聊天室的對話內容，所指證的內容均來自傳聞，而非出自親身經歷，故依我國刑事審判原則，法官不得採信被告以外的人於審判外所做的書面陳述，或是傳聞自他人陳述的「傳聞證據」，即便被告有明確的犯案動機，也不得據此定罪，因此，判定鄭姓男子無罪。

### 三、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的人

足以損毀他人名譽的言論，應該能夠根據其內容，而得以辨識出所誹謗的對象為何人（尤英夫，1996：179）。因此，在網路誹謗的

<sup>23</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易字第263號。

<sup>24</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易字第347號。

案件中，如果網路言論內容是針對某一網路暱稱，而此暱稱又無法為他人所連結到該暱稱的真實身份，則誹謗罪無法成立。然而，仔細檢視我國的網路誹謗案例，可以發現有許多案例是被告偽裝他人身份，意圖陷害他人而在網路上公開徵求性伴侶<sup>25</sup>。由目前所累積的案例可知，只要可以根據徵求性伴侶的文章內容而得知被害人的真實身份，即會被法官認定構成「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的要件。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任姓男子因為和楊姓女子有債務糾紛，為求報復，便在網路上刊載不實的徵求性伴侶訊息。雖然文章中並未點出楊女的名字，卻留下了可辨識身份的資料，如：「我是一個寂寞的小女人，徵求一夜情，我 165CM/34D/48Kg，現任職於證券公司，意者請電 093284XXXX<sup>26</sup>，24hr 開機，請踴躍來電，我真的好想要，等你來電」等內容，高雄地檢察署檢察官便對任姓男子提起公訴<sup>27</sup>。法院在審理後認為，被告所張貼的內容足以使人得知被害者身份，因此，依加重誹謗罪判處被告拘役五十日，可易科罰金，不過，亦考量被告乃一時失慮，犯罪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因此，予以三年緩刑。

由上述的案例可知，雖然所張貼的言論內容並未指名道姓，但是，只要可根據其內容得知所針對之人的身份，則誹謗罪仍可成立。然而，如果所張貼的言論不僅有被害人相關的資訊，而且還偽裝被害人署名，則不僅構成誹謗罪，也犯了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的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楊姓男子因與其胡姓表妹相處不睦，而假冒其表妹之名，在網路留言版上，連續多次刊登「各位男士您可叫我足足，我是一位正職的專櫃小姐，年芳 28，093791XXXX 等您」、「093791XXXX 哥哥專線、女士勿干擾、我現在自我玩弄(自慰).....」等文章，其後，胡女不堪電話騷擾，便報警處理，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便對楊姓男子提起公訴<sup>28</sup>。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不僅觸犯誹謗罪，還涉及偽造準私文書罪。法官最後裁定以較重的連續行使偽造準私文

<sup>25</sup> 根據「法源法律網」資料庫檢索可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為止，共有七個冒名徵求性伴侶的網路誹謗案例被判定有罪。

<sup>26</sup> 原文所刊載的為完整的電話號碼，為顧及隱私，筆者將後四碼以“xxxx”代替。

<sup>27</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三一號。

<sup>2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九十年簡字第二一三四號。

書罪處斷，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

除了刑法第二一六條規定：「行使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我國在民國八十六年增修刑法第二二〇條有關準文書的規定，也使得「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皆視同為準文書，因此，在網路上以他人姓名張貼誹謗性言論，已經犯了罪刑較誹謗罪重的偽造準文書罪。

#### 四、告訴期

根據刑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誹謗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亦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而所謂的「知悉犯人」，是指告訴人知道犯人的犯罪行為而言，以告訴人的主觀認知為標準，並且「知悉」必須達到確實相信的程度。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一名宋姓大學研究生在東吳機研網站上留言，內容指摘「老王機車行」王姓負責人以二手輪胎混充新胎、誇大商品效果、過份抬高商品售價等詐欺顧客的行為，並以「黑店」形容「老王機車行」。經過一年半後，原告王姓負責人才對該名研究生提起誹謗告訴<sup>29</sup>。

本案審理時，被告主張原告在網路留言散布長達一年六個月後，才提起本件告訴，已經超過法定的告訴期間。後來，經過原告友人的作證，法官確定原告是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間，透過該名友人告知才得知此一網路留言，因此，認定此一案件並未超過六個月的告訴期間。法官更在判決理由書中特別提到「況衡諸常情，網路留言雖可迅速散布，然於網路上留傳之各種訊息數量龐大浩繁，難謂一有散布之行為，告訴人即可立即知悉……」。最後，該案被告因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所指摘的內容為真，因此，誹謗罪成立。

上述的案例說明了在資訊超載的網路空間中，由於資訊過於龐

<sup>29</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易字第七四一號。

雜，誹謗的言論常常不易為當事人所獲知，法官在認定誹謗案件是否仍在告訴期時，必須輔以其他的證據來證明被告為起訴前六個月內才得此誹謗言論。因此，誹謗案件若在言論出現後超過六個月才提起訴訟，則原告在審理過程中，必須舉證自己在起訴日的六個月之內才知悉此一言論。

## 五、ISP 責任

美國「通訊內容端正法」中的第二三〇條(CDA§230)澄清了ISP業者的定位，使ISP業者不必負擔網路言論出版者或發表者的責任，但是，ISP業者是否應當負起散布者的責任，則仍然是個爭議，直到Zeran v. America Online Inc<sup>30</sup>一案之後，美國司法實務上才有定見(張懿云、廖文慈，2003)。

一九九五年四月，在美國線上(AOL)的BBS站上，有網友以Zeran的名義張貼販賣T恤的廣告，廣告中還寫明印在T恤上的標語(“Visit Oklahoma ... It's a Blast!”)，這些標語與奧克拉荷馬市聯邦大樓爆炸案有關，很容易令人感到不悅。由於廣告文章中留有Zeran家中的電話，使得Zeran不斷接到辱罵他的電話，即使他已經通知AOL有此一事件，但是，這樣的廣告文章還是持續出現，於是，Zeran便對AOL提起誹謗告訴(Siegel, 2002b:495; Carter, 2003:873)。

本案審理時，Zeran主張CDA§230僅規定ISP業者不需負出版者或發表者的責任，但是，並沒有免除ISP業者的散布者責任，加上他已經通知過AOL，但是，同樣的廣告文章還是一再出現，顯然AOL必須負起散布者的責任。本案歷經多次審判，最後，法官以CDA§230的立法精神駁斥Zeran的主張，認為該法的目的就是要確保網路能夠提供多元意見的發表機會，由於網路用戶數以百萬，如果不能賦予業者完全的免責權，則業者為了避免訴訟糾紛，可能會限制用戶的言論自由，因此，法官認為CDA§230給予ISP業者完全的免責保護，不僅不須負擔出版者責任，也不需負散布者的責任，從而判定Zeran敗訴，從此，美國法院幾乎賦予ISP業者完全的免責權(Siegel,

<sup>30</sup> 129 F.3d 327, 330, 331, 333 (4th Cir. 1997)



2002b:495；Carter, 2003:880）。

雖然，我國並未針對 ISP 業者的責任問題特別進行立法，然而，我國法院似乎受到美國司法實務的影響，傾向賦予 ISP 業者完全的免責權。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起，一名孫姓男子連續在「雅虎奇摩聊天室」，張貼某位醫生「利用他的診所（那裡是他炮房加失樂園）狩獵」等文章，並且張貼該名醫生的照片於網路上。被指摘的醫生認為名譽受到侵害，除了對孫姓男子提起加重誹謗罪的告訴之外，並要求雅虎立即刪除該文章，但是，經過他六次申訴，雅虎拖了二十九天才刪除該文章，原告便以造成他長期失眠及診所重大損失為由，訴請雅虎國際公司負侵權連帶賠償五百萬元（聯合報，2005.12.19：C2）。

這是我國 ISP 業者因為誹謗案件挨告的首例，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法官判決該醫生敗訴。法官在判決書中特別說明：「現實上，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業者對使用者所刊載之文字內容，欠缺事前審核機制，以目前網路科技能力、技術，亦無法達事前篩選功效。」至於侵權與損害的因果關係，法官舉例說明，如有人利用電線桿或公布欄張貼侵害他人名譽文字，侵權行為人乃該張貼者而非電線桿或公布欄設置者，不能因設置者未及時清除張貼其上之文宣，即認應負損害連帶賠償責任（聯合報，2005.12.19：C2）。

在此一案例中，法官採取與 *Zeran v. America Online Inc* 一案相同的觀點，認為必須給予 ISP 業者完整的免責權，才能保障網路言論的多元發展，因此，ISP 業者不需負起出版者和發表者的責任，也不需負擔散布者的責任。由此觀之，在網路誹謗案件中，ISP 業者並不構成刑法第三一〇條規定的「意圖散布於眾」之構成要件。

## 伍、結語

本文從我國刑法對於誹謗罪的相關規定出發，利用案例的分析與討論，來瞭解法院如何將其規定應用於網路誹謗的案件之中。首先，法官在認定被告是否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時，必須考量行為人的主觀意念，因此，在電子郵件的誹謗案例中，收件人數、寄發次數、

信件內容、寄件時的情境脈絡等，都是法官用來判斷被告是否意圖散布於眾的參考，除此之外，法官也將轉寄電子郵件的行為，視為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如果轉寄的郵件載有誹謗言論，則誹謗罪即成立。

其次，從言論內容來看，如果言論內容並非「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而僅是謾罵，則法院會以公然侮辱罪論處，如果言論內容為具體事實時，尚必須考量其內容是否為可受公評或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只要在合理評論範圍之內，即使言論內容與事實有些許差異，亦不構成誹謗。而由案例分析可知，法官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的認定標準較為寬鬆，此外，網路上的「傳聞證據」在訴訟過程中，也不為法官所採納。

另外，在誹謗罪的構成要件中，被誹謗的對象必須要為可推知的人，因此，法官在審理網路上冒名徵求性伴侶的案件時，會檢視其言論內容，如果言論中出現得以判斷被害人真實身份的資訊時，則會判定誹謗罪成立。此外，如果被告還假冒被害人署以真實姓名時，則法官更會以偽造準文書罪論處。最後，關於 ISP 業者的責任部分，從僅有的一個案例中可知，我國法院採用與美國司法實務上相同的觀點，認為 ISP 業者並不需要負擔出版者、發表者或散布者的責任，而給予完全的免責，以保障網路言論的多元性。

從案例分析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在網路誹謗的訴訟中，被告的舉證責任已經大幅減輕，大抵而言，被告必須舉證言論為真實或合理確信其為真實，而原告則必須舉證具體的誹謗言論內容、行為人是否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以及是否具有誹謗之故意，由此可見，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的觀點已經廣泛應用在網路誹謗案件中。此外，由於多數的網路誹謗案例都集中在近五年之內，我國法院對於網路誹謗案件的審判原則還在發展之初，因此，統一的審判原則尚難出現，也還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在「公共利益」的部分中，法治斌（1996）曾指出，刑法中關於「公共利益」的用語過於模糊，致使不同法官對於「何謂公共利益」有不同的認定，而此一問題在網路上可能更顯複雜，因為網路世界中充滿各種興趣社群，而發生在這些社群中的網路誹謗是

否屬於公共利益的範疇，則仍待進一步的釐清。又譬如在冒名徵求性伴侶的案件中，究竟在言論中出現什麼樣的資訊，才算構成「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的要件？如果僅出現被害人的電話號碼而無其他可判斷身份的資訊，是否可以構成誹謗罪則有待商榷。另外尚須一提的是，網路為一種跨國性的媒介，如果網路上的誹謗言論來自不同國家，則其司法管轄權應該如何界定，更應該立法明訂。

最後，礙於研究精力與篇幅的限制，本文對於誹謗罪的探討僅聚焦於刑法上的規定，但是，誹謗罪的法律訴訟途徑並不限於刑事審判，許多案例都是以刑事起訴再附帶民事賠償，或是直接以民事侵權損害提起告訴（例如：呂秀蓮控告《新新聞》案），而民事案件的審判原則與刑事案件也多所不同，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就網路誹謗的民事部分，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尤英夫 (1996) 《新聞法論》，台北：世紀法商雜誌叢書。
- 林子儀 (1993)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市：月旦。
- 林子儀 (1994) 〈合理評論原則與退報運動〉，《法律人會診退報案——退報案第一審判決的法律評鑑》，台北：退報運動聯盟。
- 林子儀 (1997) 〈新聞自由與誹謗——一個嚴肅的憲法課題〉，《全國律師》1(5):35—46。
- 林山田 (1996) 《刑法各罪論》，台北市：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 法治斌 (1997) 〈「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會議記錄〉，《全國律師》1(5)。
- 法治斌 (2000) 〈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月旦法學雜誌》65:148—155。
- 吳永乾 (2004) 〈美國誹謗法所稱「真正惡意」法則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5:1—95。
- 吳筱玫 (2003) 《網路傳播概論》。台北：智勝文化。
- 段重民 (1997) 〈媒體之新聞報導與毀謗——報導與評論之界限〉，《全國律師》1(5)。
- 徐子婷 (2001) 《新聞自由與刑法之衝突--以美國法為中心，論洩密、誹謗與侵犯隱私之責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曉菁 (2004) 《美國新聞誹謗判決審查標準之研究—兼論呂秀蓮訴新新聞案—》，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碩士論文。
- 張懿云、廖文慈 (2003) 〈自 Doe 案論美國通訊端正法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規定的妥適性〉。上網日期 2006 年 1 月 25 號，網址：<http://www.apipa.org.tw/Case/Case-ViewCDA.asp?intCDACaseID=17&strSortTarget=cdaCreateDate>
- 楊國樞 (1983)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東華。
- 趙琛 (1978) 《刑法分則實》，臺北市：趙張韻清。
- 蔡墩銘(2001) 《刑法各論》，台北：三民書局。
- 劉峻谷 (2006 年 1 月 25 日) (轉寄女同志八卦 護士判緩刑三年)《聯合報》，C2 版。
- 鍾天豪 (2005 年 12 月 19 日) (遭貼文誹謗 向雅虎求償敗訴)《聯合報》，C2 版。
- 蘇芸 (1995) 《網路誹謗之研究：以電子佈告欄(BBS)為例》，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英文部分

- Bezanson, R. P., Cranberg, G., & Soloski, J. (1987). *Libel law and the press : myth and real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London : Collier Macmillan.
- Carter, T. B., Franklin, M. A., & Wright, J. B. (2003).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the fifth estate :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mass media* (6th ed.). New York[St. Paul, Minn.]: Foundation Press ;Thomson/West.
- Creech, K. C. (2003). *Electronic media law and regulation* (4th ed. ed.). Oxford: Focal Press.
- Gregory, C. L. (2004). "No Place in the Law: The Ignominy of Criminal Libel in American Jurisprudence."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9(4), 433.
- Pember, D. R. (1993). *Mass media law* (6th ed.). Dubuque, Iowa: Wm. C. Brown Co.
- Ross, S. D. (2004). *Deciding communication law : key cases in context*. Mahwah, N.J. ; London: L. Erlbaum.
- Siegel, P. (2002a). *Cases in Communication Law*.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iegel, P. (2002b). *Communication law in America*.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Zelezny, J. D. (2004). *Communications law : liberties, restraints, and the modern media* (4th ed.). Belmont, CA ; London: Wadsworth.

# **An Analysis of Libel Cases on Internet under Criminal Law**

**Xian-En Peng, Yi-Chin Liu, Hsiao-Chen Pe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cases of libel on Internet rapidly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Therefore, how judges apply the libel provisions under criminal law to the cases on Internet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rulings and ca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probe into the rulings of libel under criminal law in Taiwan. Then, the difference of libel law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 would be compared. The libel cases on Internet before January 2006 wa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according to the components of libel, including publication, defamatory content, identification,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nd ISP liabilit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urts in Taiwan have gradually established some rules, and the judges have taken the media character of Internet into consideration.

**Keywords: libel, cyber crime, defamation on cyberspace,  
criminal law, case study**

